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62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海弛” 高速客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珠海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转来珠海高速客轮有限公司《关于“海弛”号高速客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请示》（珠客轮〔2017〕17号）悉。“海弛”船为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1〕921号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珠海高速客轮有限公司所属的“海弛”高速客船（总吨位509、净吨位171、载客量332位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1980\text{KW}$ ）继续航行珠海、珠江三角洲各对外开放客运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，

航行有效期至2018年6月27日止。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，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二、请通知该公司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该公司在经营港澳航线旅客运输期间，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，诚实守信经营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保证船舶安全运营。请你局做好行业监管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海事局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珠海边检总站，珠海海事局，拱北海关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珠海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6月6日印发
